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主任推選及解聘辦法

83.05.16 制訂

90.05.28 修訂

95.05.29 修訂

100.04.11 修訂

102.04.01 修訂

104.10.12 修訂

110.09.13 修訂通過

110.10.18 修訂通過

110.12.13 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所）根據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所)主任(所長)由同一人擔任，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出缺（辭准後）一個月內，依本辦法作業程序推選新主任。

第三條 系主任之產生方式，係經由系務會議推舉二人，由校長就推舉人選中擇聘之。

第四條 進行系主任推舉之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會議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主席及監票人各一名，擔任開票工作，若二人於初選階段成為候選人，由會議再互推選出。

第五條 系主任推舉作業程序，分為初選與複選兩階段。

一、初選階段：(1) 公告系主任選舉時，於十四天內完成棄權者登記作業後，將本系參選之專任副教授以上以及經本系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所推薦符合教授資格之系外人士，皆列為初選候選人，並於教師名單備註欄內標示曾任職主任期間。(2) 由本系專任教師就初選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三名，票選至多三名為複選候選人，得依票數高低排定後補順序，惟票數必須超過出席人數一半。若票數相同時，則就票數相同者中，由主席會同監票人抽籤決定之。若不滿二人，再進行第二輪初選投票與排序候補。複選候選人產生後，經七天以上之候選人準備期後，再召開會議進行複選。

二、複選階段：由本系專任教師就複選候選人中至多圈選二名，得票數最高之前兩名，為本系系主任之推薦人選。若第二、三名順位有票數相同時，就同票候選人中圈選一名進行第二輪複選投票。

第六條 推薦人選之名單依得票數排列，並公開得票數，呈校長擇聘。

第七條 系主任任期以三年為限，不得續任，但任期在學期中屆滿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第八條 系主任之解聘事由及方式：

一、辭職獲准。

二、任期內連續三個月無法親自執行職務時，應請辭兼任主任職務。

三、因重大事由之解聘，經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檢附解聘理由書，送請工程學院院長召集全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四、前項經決議未通過者，同一任期內不得再就同一事由為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選任續聘及解聘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